亮點建設追蹤會議-0206 震災善款收支情形及經費運用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　　記錄：社會局楊瑞美科長

壹、 **主席致詞：**略

貳、 **主辦局處簡報：略**

參、 **會議結論：**

一、請交通局估算已核定補助之每輛毀損汽車價值，於原訂「汽（機）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」核定需用金額內，審酌調升汽車補助金額。另考量提供災民代步工具以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，每輛機車補助增加 4 萬元。

二、請工務局針對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，發給財物損失補助 30 萬，同一門牌地址承租人及所有權人皆實際共同居住者亦僅補助 30 萬元，若有糾紛由公所協助調解。

三、請工務局針對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建物補助，以及 0206 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拆除重建者，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%，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至於 0206 震後紅、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修復費用，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150 萬元。

四、對於本市各區領取受災戶慰問金之家戶、罹難者家屬，永康區維冠大樓所有權人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所有權人及攤商，請社會局規劃，每戶發放中秋禮盒 1 盒（每盒 1000 元計）、中秋禮金 1 萬元，以及春節禮金 2 萬元。

肆、 **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**